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84號

抗 告 人 葉樹芷

相 對 人 林川峻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5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執系爭本票之日期筆跡與發票人筆跡不符，該日期疑似遭竄改，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陳上元共同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面額之本票2張（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抗告意旨所陳無非均屬實體爭執，參

01 照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院無從
02 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
03 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黃靜鑫